

第B節 國外法律法規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受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管，並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2004年第16號）（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限。我們於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同於香港的可資比較條文。本概要並無載列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無載列與香港法律及法規之間的所有差異，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股東權利

1. 股息及分派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息後，當時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項，則可通過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派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按其他彼等選定的間斷支付可能應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透過股東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通過股東決議案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僅在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公司董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2. 表決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擁有發言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須擁有一票，及(c)在投票表決時，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3. 清盤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一項清盤計劃及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負責本公司的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已繳款項，則資產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款項，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4. 股東救濟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提供了一系列股東可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亦包括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 — 倘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的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董事權利與投資者保護

5. 董事借款權力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或收取本公司股份對應之未催繳欠款或其任何部分。

6. 股東救濟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請參閱上文第4條

股份購回、贖回及合併

7. 股份購回、贖回及收購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且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要約(a)向全體股東發出，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派息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會有益於餘下股東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其餘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在符合分派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8. 贖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受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限的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接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原已被要求贖回的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強制性贖回股份的股東可反對強制性贖回，且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進行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9. 合併及整合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或整合投票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程序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合併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c)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即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即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允價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附屬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或
- (b) 整合（倘公司為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稅項

10. 轉讓印花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11. 稅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餽贈稅、差餉、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